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

高级技师、技师量化考评明细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内容 | 记分项目 | 最高  累计分 |
| 日常表现  （满分15分） | 年度考核等次为“优秀”的，一次记2分； | 10 |
| 年度考核为通报表扬的，一次记1分； | 10 |
| 被用人单位党委（党组）或其上级党委（党组）评为优秀共产党员的，一次记1分； | 10 |
| 被县、市（区）及上级党委政府评为先进工作者、先进个人之一的，一次记2分； | 10 |
| 取得与申报工种相关的国家专利证书，一次记2分； | 5 |
| 获得与申报工种相关的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的，一次记5分。 | 5 |
| 技能类荣誉  （满分5分） | 获得省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、五一劳动奖章称号、劳动模范称号之一的，一次记3分； | 5 |
| 设区市授予技术能手称号的，一次记2分； | 5 |
| 县、市（区）授予技术能手称号的，一次记1分。 | 5 |
| 继续教育评价  （满分10分） | 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且考核合格记2分，连续5年参加继续教育且考核合格记10分。 | 10 |
| 备 注 | 1. 同一年度因同一事项获得多项计分的，按最高分项计分，不重复计分。 2. 申报高级技师考评人员，从取得技师资格时间起算；申报技师考评人员，从取得高级工资格时间起算。 3. 继续教育评价起算时间为申报前5年以来学习情况。 | |